

36 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資訊書籍及軟體借用規則

80.11.13 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95.5.11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管第 37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中心二樓服務台電腦圖書資料，專供本校教職員工生(以下簡稱借閱者)當場調閱參考。
- 二、電腦圖書及軟體提供服務時間(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)，調閱者可向服務台工作人員借閱，無提供書外借。
- 三、本中心如有期刊或雜誌及圖書上之資料可在中心影印參考，影印費自行負責。
- 四、若調閱如有故意毀損，得賠償原書或照價賠償。
- 五、軟體借用至行政組辦公室憑證洽借，限用校內教學及研究用，因數量有限，僅提供研究生及教職員，期限三天內歸還。
- 六、本規則經本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